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文件

盘民〔2020〕38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 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

区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0〕1 号）文件精神，为顺利完成民政局 2019 年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成立“2019 年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由盘龙区民政局领导、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组成，对 2019 年局机关区级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下属单位区福利中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开展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情况上报。

附件：1.《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昆明市盘龙区社会福利中心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4.《昆明市盘龙区社会福利中心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2020 年 5 月 8 印发
